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和规范公司监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所有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 （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对监事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分配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监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

第六条 公司监事薪酬构成：年基本薪酬或津贴，以及绩效工资和福利等组成。

（一）监事会主席，年基本薪酬为 4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9.4 万元，年度绩效工资 12.6 万元（年度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制定的经营目标参照公司高管年绩效工资考核标准按未完成或完成或超额完成分级考核，其中未完成公司经营目标的无年度绩效工资）；

（二）股东监事的基本年薪、奖金、津贴、绩效考核参照其所在公司部门的岗位考核；

（三）职工监事的基本年薪、奖金、津贴、绩效考核参照其所在公司部门的岗位考

核。

第七条 监事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其他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福利是指年度节假、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第八条 对监事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监事会可以提出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

第九条 监事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监事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才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基本薪酬、年绩效工资、福利、津贴等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本方案归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2018年4月11日